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3樓

承辦人：科員 翁郁晴

電話：03-3322101#7335

傳真：03-3342906

電子信箱：10047126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新屋區東明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8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15024255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及說明一 (376736800A_1150242559_ATTACH1.pdf、
376736800A_1150242559_ATTACH2.pdf、376736800A_1150242559_ATTACH3.pdf)

主旨：檢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訂定之「行政院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（構）性騷擾案件申訴處理作業流程指引（115年8月修正版）」（下稱本指引）及「本指引相關事項Q&A」各1份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5年8月24日總處培字第1153028185號書函辦理，並檢附原書函影本1份。
- 二、本指引（115年8月修正版）及相關事項Q&A業同步置於該總處全球資訊網「公部門性騷擾防治專區」（路徑：首頁/公部門性騷擾防治專區/參、公部門指引/相關規定、表單及流程圖）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

副本：電子公文
2026/08/28 10:50:37
交換章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局(處)長、主任委員決行

人事室 115/08/28 10:50



1150005305

有附件